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上海积祥和上海科牡.....	5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核心竞争力.....	27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期间费用.....	48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资金流水.....	6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01321

致：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11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2021）011252 号《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上海积祥和上海科牡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85 万元、2,351.94 万元、286.72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经营收益主要源自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系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2）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关联交易并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目的。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形成收益的去向及资金流转路径，将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2）说明发行人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还原后市场价格确定的过程及其合理性、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3）针对发行人通过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交易行为，充分论证上述行为在增值税等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及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进行访谈并查阅王勇出具的承诺；（2）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的银行流水，舒林和秦顺祥的银行流水；（3）查阅发行人的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和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以及无欠税证明，舒林和

秦顺祥的无欠税证明以及完税证明，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税收缴纳证明；

（4）查阅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5）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对外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6）查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9）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10）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工商和税务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11）查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工商档案以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12）查阅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形成收益的去向及资金流转路径，将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形成收益的去向及资金流转路径

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经营收益经由投资人舒林、秦顺祥二人划转至发行人股东王勇及雷绍球处，再由王勇将该部分经营收益在发行人时任四名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中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科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流量计等产品，并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	138.05	1,603.71	646.77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形成收入	-	138.05	1,594.15	404.85
向其他客户销售形成收入	-	-	9.55	241.92
营业成本	-	-	145.33	165.83
其中：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	-	-	140.85	43.34
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	-	4.48	122.49
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小计	-	138.05	1,458.37	480.93
其他开支	-	4.79	18.32	8.03
其他收益	-	99.48	88.70	41.91
所得税	-	2.61	23.57	11.02
净收益	-	230.14	1,505.18	503.80
期初可分配收益	662.14	1,052.00	296.82	164.02
股东分配收益	662.14	620.00	750.00	371.00
期末留存收益	-	662.14	1,052.00	296.82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各期向股东分配的金额分别为 371 万元、750 万元、620 万元及 662.14 万元，累计分配金额为 2,403.14 万元。上述收益通过舒林交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再向时任四名股东按照当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资金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一次分配		二次分配		最终分配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持股比例	金额
舒林	2,403.14	雷绍球	1,341.00	王勇	42.00%	1,009.32
				雷绍球	24.00%	576.75
		王勇	1,062.14	汪衍啸	20.00%	480.63
				王志华	14.00%	336.44
合计		-	2,403.14	-	100.00%	2,403.14

（2）上海积祥

报告期内，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发行人生产所需齿轮泵总成的各项原材料，再向辛帕智能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向辛帕销售形成收入	-	148.67	757.79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	-	49.15	275.54
关联交易所产生的经营收益小计	-	99.52	482.24
其他开支	-	2.47	5.82
其他收益	0.26	21.15	0.14
所得税	0.01	3.24	18.66
净收益	0.25	114.96	457.90
期初可分配收益	291.16	176.20	-
股东分配收益	291.41	-	281.70
期末留存收益	-	291.16	176.20

由上表可得，2019年以来，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各期向股东分配的金额分别为281.70万元、0万元、291.41万元，累计分配金额为573.11万元。上述经营收益通过秦顺祥交由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再向时任四名股东按照当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一次分配		二次分配		最终分配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金额	收款方	持股比例	金额
秦顺祥	573.11	王勇	362.11	王勇	42.00%	240.71
				雷绍球	24.00%	137.55
		雷绍球	211.00	汪衍啸	20.00%	114.62
				王志华	14.00%	80.24
合计	573.11	-	573.11	-	100.00%	573.11

2、将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依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

（1）将上述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硬件采购，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向上海科牡进行销售，并向上海科牡采购混胶机控制软件。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拆入方	资金最终流向	期初金额	计提利息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上海科牡	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	1,290.26	25.41	1,145.20	2,460.87	-
	上海积祥		290.01	8.54	373.02	671.58	-
2019 年	上海科牡		498.30	37.92	754.05	-	1,290.26
	上海积祥		-	5.64	284.37	-	290.01
2018 年	上海科牡		-	11.27	487.03	-	498.30

上述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关联交易所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及相关利息金额已由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0 年 5 月以分红款偿还完毕。

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二家企业通过相关经营活动实现资金收益，并最终分配至发行人时任全体股东，而该部分资金收益应由发行人留存，因此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

（2）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合法合规

上述资金占用并非因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不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最终由发行人时任全体股东所分配，实质上形成四名股东间接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四名股东间接对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况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不规范情形。在股改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就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情形进行规范，四名股东已经将资金拆借款全部归还，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除已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对相关承诺进行完整披露。

（4）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彼时发行人未建立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已于 2020 年 5 月以分红款偿还关联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款及相关利息金额，将占用的资金全部返还发行人；

②发行人要求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发行人辅导工作，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增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③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

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④自 2020 年 5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2021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

据此，发行人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09 号），认为：辛帕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经营收益经由投资人舒林、秦顺祥二人划转至发行人股东王勇及雷绍球处，再由王勇将该部分经营收益在发行人时任四名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中分配；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实质上形成四名股东间接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因此将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益认定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四名股东通过上述关联交易间接形成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在股改过程中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完整披露，资金拆借已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说明发行人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还原后市场价格确定的过程及其合理性、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为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已对关联交易价格还原，还原后的交易价格实际反映了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科牡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还原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关联 采购	混胶机控制软件	138.05	-	1,311.44	-	316.30	-
	技术服务费	-	-	50.19	-	-	-
	原材料	-	-	232.52	140.85	88.55	43.34
	合计	138.05	-	1,594.15	140.85	404.85	43.34
关联 销售	电加热控制系统及 配件	-	-	4.48	9.55	122.49	241.92
	合计	-	-	4.48	9.55	122.49	241.92

(1)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

还原前后，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关联交易 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混胶机 控制软 件	还原前	138.05	20.00	6.90	1,311.44	190.00	6.90	316.30	46.00	6.88
	还原后	-	20.00	-	-	190.00	-	-	46.00	-
技术服 务费	还原前	-	-	-	50.19	1.00	50.19	-	-	-
	还原后	-	-	-	-	1.00	-	-	-	-
小计	还原前	138.05	20.00	6.90	1,361.63	-	-	316.30	46.00	6.88
	还原后	-	20.00	-	-	-	-	-	46.00	-

发行人根据对未来业务的整体安排，考虑将软件业务独立运作与核算，设立上海科牡，并由上海科牡申请并注册科牡混胶机系统控制软件 V2.0 的著作权。上海科牡系发行人软件业务运营中心，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上海科牡采购科牡混胶机控制软件及技术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股改规范过程中，发行人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考虑到上海科牡向公司销售的混胶机控制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在开发或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人员、设备等要素投入由公司提供，根据谨慎性原则，按 0 元/套的价格

对上海科牡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业务进行还原。基于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开发背景和要素投入情况，还原后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向上海科牡主要采购流量计、旋叶片、大螺杆，还原前后交易数量及价格如下：

单位：件/套、万元、万元/套、万元/件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流量计	还原前	-	-	-	228.98	90	2.54	60.00	24	2.50
	还原后	-	-	-	138.46	90	1.54	36.92	24	1.54
旋叶片	还原前	-	-	-	3.54	5000	0.00071	27.59	40000	0.00069
	还原后	-	-	-	2.39	5000	0.00048	5.77	40000	0.00014
大螺杆	还原前	-	-	-	-	-	-	0.97	2	0.49
	还原后	-	-	-	-	-	-	0.65	2	0.33
小计	还原前	-	-	-	232.52	-	-	88.55	-	-
	还原后	-	-	-	140.85	-	-	43.34	-	-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件/套、万元、万元/件、万元/套

年份	供应商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9 年	重庆百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螺杆流量计	90	1.54	138.46
	东莞市创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旋叶片	5000	0.00048	2.39
	合计		-	-	140.85
2018 年	重庆百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螺杆流量计	24	1.54	36.92
		大螺杆	2	0.33	0.65
	东莞市创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旋叶片	40000	0.00014	5.77
	合计		-	-	43.34

由上表可得，关联交易还原前，2018-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88.55 万元、232.52 万元，还原后 2018-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3.34 万元、140.85 万元，与上海科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金额一致。

硬件采购方面，上海科牡作为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与上海科牡发生少量硬件采购业务。上海科牡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向公司销售流量计、旋叶片等产品。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科牡之间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还原后，上海科牡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价格与上海科牡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一致。还原后的交易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关联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上海科牡向发行人采购电加热控制系统及配件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电加热控制系统	还原前	-	-	-	-	-	-	122.49	3	40.83
	还原后	-	-	-	-	-	-	241.92	3	80.64
配件	还原前	-	-	-	4.48	1	4.48	-	-	-
	还原后	-	-	-	9.55	1	9.55	-	-	-
小计	还原前	-	-	-	4.48	1	4.48	122.49	3	40.83
	还原后	-	-	-	9.55	1	9.55	241.92	3	80.64

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的明细如下：

单位：套、万元、万元/套

年份	供应商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9 年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模具小电箱	1	9.55	9.55
	合计		-	-	9.55
2018 年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电加热控制系统	3	80.64	241.92
	合计		-	-	241.92

根据上表信息，关联交易还原前，2018-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及配件金额分别为 122.49 万元、4.48 万元，还原后 2018-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41.92 万元、9.55 万元，与上海科牡向第三方客户销售金额一致。

报告期内，上海科牡发生少量电加热控制系统贸易业务，即向发行人采购电加热控制系统，并直接向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销售。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科牡之间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还原后，公司向上海科牡销售电加热控制系统及配件的价格与上海科牡向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保持一致。还原后的交易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客户销售商品的情况，关联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上海积祥

发行人与上海积祥还原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还原前 金额	还原后 金额
关联采购	齿轮泵总成	148.67	49.15	661.86	225.86	-	-
	流量计	-	-	76.99	46.15	-	-
	旋叶片	-	-	17.70	2.56	-	-
	定子	-	-	1.24	0.97	-	-
	合计	148.67	49.15	757.79	275.54	-	-

发行人向上海积祥采购齿轮泵总成、流量计、旋叶片等原材料，还原前后交易数量及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齿轮泵总成 (套)	还原前	148.67	118	1.26	661.86	566	1.17	-	-	-
	还原后	49.15	118	0.42	225.86	566	0.40	-	-	-
流量计 (台)	还原前	-	-	-	76.99	30	2.57	-	-	-
	还原后	-	-	-	46.15	30	1.54	-	-	-
旋叶片 (件)	还原前	-	-	-	17.70	25000	0.0007	-	-	-
	还原后	-	-	-	2.56	25000	0.0001	-	-	-
定子(套)	还原前	-	-	-	1.24	4	0.31	-	-	-
	还原后	-	-	-	0.97	4	0.24	-	-	-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小计	还原前	148.67	-	-	757.79	-	-	-	-	-
	还原后	49.15	-	-	275.54	-	-	-	-	-

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①齿轮泵各项原材料

单位：件、万元、万元/件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20 年	上海执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泵中壳体	118	0.14	16.49
		泵上壳体	118	0.09	10.93
		耐磨片	156	0.06	8.84
		泵底座	118	0.06	6.87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6.01
	合计		-	-	49.15
2019 年	上海执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泵中壳体	492	0.13	62.06
		泵上壳体	392	0.09	35.05
		耐磨片	640	0.05	32.07
		泵底座	408	0.06	25.81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12.69
		小计	-	-	167.69
	上海协诚志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耐磨片	334	0.03	9.49
		泵上壳体	155	0.05	6.47
		泵中壳体	136	0.04	5.53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6.35
		小计	-	-	27.84
	上海润检模具有限公司	泵中壳体	63	0.17	10.84
		泵下壳体	40	0.07	2.79
		泵上壳体	40	0.07	2.79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3.42
		小计	-	-	19.84
	上海奥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泵中壳体	29	0.12	3.58
		泵上壳体	30	0.06	1.91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泵下壳体	30	0.06	1.86
		其他各项原材料	-	-	3.15
		小计	-	-	10.50
	合计		-	-	225.86

上海积祥向各供应商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齿轮泵所需泵上盖、泵中壳体、泵底座等多种类、多规格原材料和组件，再按照齿轮泵装配所需组件规格及数量成套向发行人销售。

②其他原材料采购

单位：件/套、万元、万元/件、万元/套

期间	采购内容	供应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9 年	螺杆流量计	重庆百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1.54	46.15
		小计	30	1.54	46.15
	旋叶片	东莞市创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01	2.04
		东莞市诚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000	0.0001	0.52
		小计	25000	0.0001	2.56
	定子	斐柯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4	0.24	0.97
		小计	4	0.24	0.97
	合计		-	-	49.68

由上表可得，关联交易还原前，2019-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积祥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57.79 万元、148.67 万元，还原后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积祥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75.54 万元、49.15 万元，与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金额一致。

发行人基于将齿轮泵总成业务进行独立运作与核算的考量设立上海积祥，由此上海积祥作为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齿轮泵总成。上海积祥主要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需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齿轮泵总成的原材料，并采购其他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还原前，公司与上海积祥之间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还原后，上海积祥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金额与上海积祥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金额一致。还原后的交易价格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向最终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关联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最终

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进行还原，还原后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或最终客户进行销售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针对发行人通过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以达到节省税费的交易行为，充分论证上述行为在增值税等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会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期间，交易各方均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为计税基础，并严格按照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所对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购进货物或接受劳务时，根据所获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抵扣。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主体根据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不存在违反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

（2）上述交易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具体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征求意见的复函》（法研〔2015〕58号）第二条规定，“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以他人名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即便行为人与该他人之间不存在挂靠关系，但如行为人进行了实际的经营活动，主观上并无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也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的，不宜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基于这一观点，实践中已经形成了相关司法案例，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第二批）》中张某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其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

根据上述法律及相关规定，刑法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成要件特征的描述并无主观上和目的上的特定要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目的，客观上也不会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虚开行为，应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论处。因此，从刑事司法政策和司法裁判观点看，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要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且在客观上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②发行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

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设立主要基于业务独立及税务筹划的考量，并非以骗取增值税款为目的。发行人根据对未来业务的整体规划安排，通过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完成软件业务及齿轮泵业务的独立核算，具有商业合理性。出于

税务筹划的考量，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注册于针对个人独资企业具有税收优惠的地区，该项筹划并非以骗取增值税款为目的。

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发生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订真实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交易各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总金额等要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合同款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上海积祥、上海科牡接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也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及严重扰乱增值税发票管理秩序的情形。

③上述交易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前或者还原后，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关联交易以及接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均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流失。

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前，一方面，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根据其对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业务依法开具、接受增值税发票，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按开票额申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款；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向上海科牡开展销售业务时开具发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发行人向上海科牡、上海积祥进行采购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从完整增值税链条而言，各项交易中的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增值税销项税，接收方取得发票并进行进项税抵扣，并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的流失。

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后，发行人将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硬件销售业务与硬件采购业务按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进行确认，并出于审慎原则，将差额部分的增值税进项转出，同时补缴差额部分的增值税销项税；对于发行人与上海科牡的软件销售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进行了增值税进项的全额转出，并就上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调整进行补充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相关增值税 361.51 万元，其中因关联销售价格调整补缴增值税 19.77 万元，因关联采购价格调整补缴增值税 34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项目	2020	2019	2018	合计
销售商品的 关联交易价 格调整	向科牡开具发票并缴纳销项税（A）	-	0.58	19.60	20.18
	按还原后交易金额应缴纳销项税（B）	-	1.24	38.71	39.95
	补缴销项税额（C=B-A）	-	0.66	19.11	19.77
采购商品的 关联交易价 格调整	接受科牡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D）	47.56	187.41	59.17	294.13
	科牡接受第三方发票并抵扣进项税（E）	-	20.67	7.35	28.02
	接受积祥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F）	19.33	98.51	-	117.84
	积祥接受第三方发票并抵扣进项税（G）	6.39	35.82	-	42.21
	进项税转出金额 H=(D-E)+(F-G)	60.50	229.43	51.82	341.74

关联销售方面，报告期内辛帕智能因向上海科牡销售商品发生销项税额 20.18 万元，上海科牡向第三方销售商品发生销项税额 39.95 万元。关联交易还原后，发行人根据上海科牡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的金额补缴销项税额 19.77 万元。

关联采购方面，报告期内辛帕智能因向上海科牡采购软硬件商品及技术服务抵扣进项税额 294.13 万元，对应上海科牡向第三方采购商品并抵扣进项税额 28.02 万元；辛帕智能因向上海积祥采购商品抵扣进项税额 117.84 万元，对应上海积祥向第三方采购商品并抵扣进项税额 42.21 万元。关联交易还原后，硬件采购部分发行人按照无关联方采购价格计算的进项税进行抵扣，差额部分进行进项税额转出；软件及技术服务采购部分发行人根据审慎原则将交易价格调整为 0 元/套，并进行了增值税进项的全额转出，合计补缴税金 341.74 万元，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源流失。

考虑到发行人的上述增值税税务处理实质上是在此前纳税的基础上进一步多缴纳了增值税款，虽然补缴时间未确认在当期，但不改变未造成税款损失的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之间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主体中，发行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系个人独资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还原前，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如实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偷逃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关联交易还原后，发行人按权责发生制在报告期各期对应交所得税进行调整，在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所得税影响计入 2020 年度所得税调整事项，共计补缴企业所得税 41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	5.07	119.42	124.49
营业成本	-435.00	-2,058.97	-	-2,493.97
税金及附加	6.05	23.01	7.09	36.15
管理费用	-	-16.73	-	-16.73
研发费用	-	-46.98	-	-46.98
投资收益	33.95	43.56	11.27	88.78
利润总额	462.90	2,148.30	123.60	2,743.79
税率	15%			
所得税	69.44	322.25	18.54	410.22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还原后增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 123.60 万元、2,148.30 万元、462.90 万元，对应所得税额合计 410.22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底缴纳完毕。

发行人基于税务筹划的考量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并主动进行关联交易还原且补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主观上无骗取企业所得税的目的，亦不存在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上述交易行为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形。

3、上述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投资人舒林、秦顺祥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以及上海青浦区和上海崇明区当时对个人独资企业相关政策，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以核定征收的方式对在当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就其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上海科牡的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的投资人秦顺祥合法申报并缴纳其个人所得税。

经查阅舒林、秦顺祥的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以及无欠税证明，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期间，舒林、秦顺祥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关联交易还原后，发行人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分红款偿还对应资金占用款及对应利息，经查阅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的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以及无欠税证明，前述各股东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就本次分红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据此，关联交易还原前后，上海科牡投资人舒林、上海积祥投资人秦顺祥、公司股东王勇、雷绍球、汪衍啸和王志华未发生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上述交易不构成偷逃税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

（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偷逃税款行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偷税违法行为：“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另外，国家税务总局曾做过相关批复，直接或间接表达了偷税违法行为需要具有主观故意的观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检查期间补正申报补缴税款是否影响偷税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3〕196号，以下简称“196号文”）：“纳税人在稽查局进行税务检查前主动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并且税务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的，不按偷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呼和浩特市昌隆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涉税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国税办函〔2007〕513号，以下简称“513号文”）：“应按《税收征管法》关于偷税应当具备主观故意、客观手段和行为后果的规定进行是否偷税的定性。税务机关在实施检查前纳税人自我纠正属补报补缴少缴的税款，不能证明纳税人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不应定性为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税总函〔2016〕274号）：“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2）发行人主观上无偷逃国家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无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或记帐凭证，或在帐簿上多列支出、不列、少列收入或者拒不申报、虚假申报的违法行为

主观上，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关联交易安排主要是出于商业规划和税收筹划方面的考虑，发行人、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不具有偷逃国家税款的主观故意情形。客观上，发行人、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或记帐凭证，或在帐簿上多列支出、不列、少列收入或者拒不申报、虚假申报的行为，而且在进行关联交易价格还原后，发行人已主动补缴相关税款，并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客观结果。

发行人及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在交易期间，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及记账凭证，相关税务事项及时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亦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发生交易不构成偷逃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所得税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

5、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针对发行人与上海积祥、上海科牡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前所述，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不具有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目的，亦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流失的结果，整个交易过程，发行人及上海积祥、上海科牡依法纳税，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还原后，主动进行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金的补充缴纳，从依法纳税及发票规范的角度而言，危害性均较小，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科牡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科牡信息科技中心，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均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上海积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积祥信息科技中心是我局第十九税务所管辖的纳税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从 2019 年 3 月 13 日登记之日起到目前为止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上述关联交易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6、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发行人与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交易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在现有资料和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或无欠税证明，针对辛帕与科牡、积祥关联交易的税务情况，就有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辛帕、科牡和积祥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不存在欠税记录。辛帕就相关税收主观上不存在偷税故意，且积极补缴税款，应不按偷税处理，不存在刑法上被认定偷税的风险。针对是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法律问题，在刑事上，辛帕在与科牡、积祥的关联交易中，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流失，依法不应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行政上，辛帕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是相对较小的。”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的任何责任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王勇将无条件代替发行人、上海科牡、上海积祥承担相应责任或缴纳的有关罚款、补缴税款、滞纳金，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业务独立及税收筹划的考虑将部分收益转移至上海科牡、上海积祥，上述交易行为未违反增值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偷逃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上海科牡以及上海积祥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2题 关于核心竞争力

请发行人：

（1）就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所述的各方面（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客户服务等）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2）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空间、成长性、技术优势、研发投入等方面，完善披露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2）查阅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3）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获取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示信息及其他荣誉证书；（5）查阅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及查新咨询报告；（6）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境内外公司的官网，并通过天眼查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专利情况；（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确认的调查表；（9）查阅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10）发行人关于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领先程度的说明；（11）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研发项目清单；（12）查阅发行人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就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所述的各方面（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客户服务等）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通过多年来的行业沉淀及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一批自主研发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核心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36 项，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主设计的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实现了进口替代，减少了客户对国外设备的依赖，车载树脂混胶机、叶片自动灌注机及腹板工装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同时，公司获得工信部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科技项目咨询报告及查新咨询报告。经对比查询，公司的“SP-L-13 车载树脂混胶机”的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SP-L-16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在混胶机控制技术、混胶机升降技术方面较优，居国际先进水平；“SP-L-34 叶片自动灌注机”整体技术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SP-L-37 腹板工装”整体技术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已掌握风电叶片自动灌注控制技术、风电叶片灌注工艺树脂脱泡技术、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叶片铺布激光投影技术等，产品可实现在线自动真空脱泡、精准混胶、实时数据采集、自动故障检测等功能，且智能灌注设备创造性的将原来单一分散的脱泡、混合、灌注等多个单一设备功能进行整合，有效减少下游客户对劳动力的需求并提高风电叶片成型质量及生产效率。与国内外的同类产品相比，公司的产品在性能和效用上基本相当，在部分指标上较优，获得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公司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3,266.20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26.47%，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74.07%。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 11-31 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同时，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流动性很低，保证了技术研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且高效的技术研发流程，技术团队分工明确，与内部生产、销售、采购部门沟通密切。一方面，积极跟踪市场需求，通过与销售团队及下游行业企业等多渠道了解市场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意见，学习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客户痛点出发，不断对市场上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研发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高质量设备，实现了腹板激光高精度定位、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树脂回流系统控制、灌注机及混胶机的故障自动检测等，有效减少了制备周转环节及人工，大幅提高了风电叶片成型质量与效率。

公司在智能化道路上不断探索钻研，突破风电叶片制造装备的数字化、集成化、灵活性及故障自动检测等多项挑战与难关，公司风电叶片行业的智能设备已实现三代产品的更迭，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公司进行持续研发创新，正在进行多个项目的研发，且已形成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叶片飞边切割机等新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

（3）深耕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

风电叶片的尺寸、形状、质量等是决定整机成本、发电效率、利用小时数等风电性能的关键要素，风电叶片在风机整机中处于核心地位，是风电机组关键的零部件之一。风电叶片价值较高，且叶片制造的外形、铺层、生产工序复杂，生产过程中的细微差错都可能导致叶片断裂、生产中止等严重后果。风电叶片制造设备对不同胶体混合比例的精度控制、温度控制、脱泡效果、各功能模块的衔接等细节设计均会对设备的功能及叶片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以

混胶机、灌注机等为代表的风电叶片制造设备的精细化、智能化，以及生产出的叶片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极为重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电叶片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已经完成超千台设备安全运行记录，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及研发经验，这些经验是公司在行业中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与客户不断的交流反馈、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中总结而来，使得公司深度了解客户及行业需求，掌握行业痛点，便于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客户痛点出发，不断对市场上现有装备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研发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高质量装备。

（4）快速响应的本土服务能力

混胶设备、灌注设备及腹板工装等是风电叶片生产制造的核心设备，下游的风电叶片生产企业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并对设备的调试、维护、故障解决等需求较强。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不仅在现场进行管线对接及试机等流程，而且对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与指导，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相比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海德里希、德派、2KM 等国外竞争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本土服务优势，设备耗材供应充足、供货及时，能够始终保持与客户的高效沟通机制，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对客户反馈的产品问题进行及时的响应和解决。

同时，对于下游行业目前在用的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公司除了提供维修服务外，还提供后续改造升级服务。由于行业生产设备使用周期相对较长，定制化改造升级已售产品为发行人保证了存量市场空间。此外，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有助于公司积累客户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思路，跟踪行业对生产装备的智能化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设计研发符合客户及市场需求的产品。

（5）优秀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质量精良，技术先进，服务周到，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

灌注设备及智能混胶设备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不断提升，行业内排名前列。

公司与下游客户已经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品牌认可度较高，对公司的工业智能产品及专业的服务态度评价较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均为风电行业中的主流叶片企业，如明阳智能、中材科技、时代新材、东方电气等，客户实力雄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平均合作年限在 7 年以上，与部分客户如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等的合作年限在 10 年以上，且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较高。

随着风电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客户业务不断扩张带动公司业务增长，也为公司未来向风电叶片制造工艺的其他领域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稳定性极为重视，因此不会轻易更换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6）高效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成品装配与调试环节，将零部件的加工生产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零部件的生产。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减少了公司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和摊销，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及管理效率。

同时，公司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形成高效的研发及经营模式，对各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整合，并综合应用到不同的产品，有利于降低新产品研发风险，加快系列产品的迭代升级，该模式适合公司发展现状，有利于市场开拓及技术升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比较

（1）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专利数量、产品种类、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对比

风电叶片设备制造行业内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为境外企业如海德里希、德派、2KM，境内企业较少主要为厦门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

锡登红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海德里希集团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主要业务包括设计和咨询、设备技术、数据管理、服务、改进，主要产品包括浇注树脂绝缘设备、压力成型机、混料和计量系统、油/纸干燥和稳定处理、真空压力浸渍等，主要应用行业包括电子、电气、汽车、医药、风电、复合材料等。1996 年，在国内设立子公司海德里希（厦门）真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德派公司成立于 1970 年，是德国海葛凯集团（HUK）旗下从事定量涂胶和混胶设备生产的制造商。主要业务为处理单组份材料如硅胶、油脂、润滑剂和胶粘剂，以及多组份材料如聚氨酯、树脂等，主要产品包括定量泵及元器件、单组份定量系统、双组份混胶系统、自动涂胶系统、动态混合头等。2010 年，在国内设立子公司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3）德国 2KM 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德国科隆。主要业务为各种粘度的聚氨酯、环氧树脂、聚酯纤维、甲基丙烯酸酯、聚硫化物和有机硅胶的加工和处理，主要产品包括真空树脂灌注机、高分子混胶机、工艺齿轮混合设备、流程混合设备、有机硅加工设备等。

（4）厦门维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主要从事真空设备设计和制造，主要研发设计生产各类环氧树脂真空混料浇注设备、风电叶片树脂真空混料灌注设备、智能金属识别分选设备等。

（5）无锡登红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主要从事风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销售，主要产品为叶片端面打磨机等。

公司与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辛帕智能	海德里希	德派	德国 2KM	厦门维克	无锡登红
成立时间	2007 年	1963 年	1970 年	1976 年	2005 年	2017 年
注册资本	5,424.3661 万人民币	59 万美元	14 万美元	无公开信息	1,000 万人民币	300 万人民币
资产规模	30,751.85 万元	6,870 万元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8,892 万元	无公开信息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设计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无维持状态的专利	无公开信息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39 项，外观设计 3 项	无维持状态的专利
业务领域	风电行业、半导体封测等行业	电力电工设备制造、化工、医药、电子、新能源汽车、风能叶片制造等	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医疗、风机叶片制造等	医疗、汽车、电气铸造、包装、风电叶片等	电力电工、风电叶片、医疗器械、汽车、低压电子、金属识别等	风电行业
风电叶片产品种类	叶片自动灌注机、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车载树脂混胶机、手糊树脂混胶机、腹板工装、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等	全自动在线真空灌注设备、全自动打磨设备、结构胶设备、主梁自动铺层设备等	真空灌注设备、叶片粘合剂、叶片涂层设备、叶片表面处理设备等	树脂混胶机、叶片粘接设备、叶片灌注设备等	一体式真空在线灌注设备、结构涂胶机、手糊混料设备等	主梁帽铺布车、叶片端面打磨机等
客户服务情况	直接提供现场服务，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现场管线对接及试机，针对性培训指导，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理；提供维修服务及后续改造升级服务	全球专家网络、专家培训项目、定制服务包、服务热线	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建立了分公司和销售网络，主要通过代理商在中国销售	在全球拥有五个主要站点和许多分销商，主要通过代理商在中国销售	设有销售部、售后服务部、项目部、研发设计部、质量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等部门	无公开信息
风电行业客户覆盖情况	明阳智能、三一集团、中材科技、时代新材、东方电气、洛阳双瑞、上海艾郎、中科宇能、苏州天顺等国内风电行业主流叶片企业	洛阳双瑞、上海艾郎等	洛阳双瑞、上海艾郎、东方电气、三一集团、中科宇能等	上海艾郎、时代新材、中科宇能等	公开信息未见风电叶片行业客户	东方电气等

荣誉证书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3项	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厦门市专精特新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2项	无公开信息
------	--------------------------------	----------------	-------	-------	-------------------------------	-------

注1：相关信息来源于其官网、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及客户调查表等。

注2：海德里希及德派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专利数量、荣誉证书系其国内子公司海德里希（厦门）真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派（上海）计量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注3：资产规模系2020年总资产金额。

（2）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比较

公司的风电叶片混胶设备、风电叶片灌注设备分别从2009年、2018年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下游客户从购买国外产品转为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好、响应及交货周期及时、售后服务好、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等原因。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采购的公司产品与其原采购的国外产品在性能和效用上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距，在部分指标上具有一定优势。

经查询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官网产品信息，公司主要产品与国外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比较如下：

①叶片自动灌注机

叶片自动灌注机		
指标名称	发行人	国外某公司 ^{【注】}
出胶量	30-60L/min	2-20L/min（60L/min）
粘度范围	100mPas-5,000mPas	1mPas-50,000mPas
混合比例	100:20-100:60	100:5-100:100
上料方式	自动	自动
混合比误差	±1%	±1%
最大进气压力	7bar	6bar
材料供给	中央管路、原装材料桶、脱泡罐	中央管路、原装材料桶、压力罐
计量	螺杆流量计、齿轮流量计和质量流量计可选，混料比例监控，超差报警并停机	流量计控制和调节混合比例
电气控制	实现自动上料、真空脱气、控温、计量、混料、灌注等功能，混合比例调节系统，远程监测和故障诊断	材料压力罐带自动填料功能、液位控制和混合比例调节系统

叶片自动灌注机		
指标名称	发行人	国外某公司【注】
灌注方式	直连灌注，通过缓冲袋自动调控灌注速度和重量，可节约 5% 原材料，满足 1 副壳体模具两个面（PS/SS）同时灌注。	安装高精度定量泵及超高速控制器，通过调节内循环旁路可以精准定量
脱泡方式	高真空在线脱气，实时脱泡灌注	树脂脱泡混合系统，真空密封
移动方式	配备整体底座和转轮，可由行车吊装、叉车、拖车牵引	可移动式底架
操作方式	触摸屏控制系统	触摸屏控制系统

注：国外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官网及产品介绍，选取与发行人类似产品进行比较。

②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指标名称	发行人	国外某公司【注】
出胶量	8-18L/min	3-20L/min
粘度范围	5,000mPas-500,000mPas	10mPas-500,000mPas
混合比例	100:20-100:100	100:10-100:100
上料方式	自动	自动
最大进气压力	7bar	6bar
移动方式	可移动式底架，可由叉车、拖车牵引	可移动式底架
电气控制	高精度齿轮泵和螺杆泵，实现自动计量、混料等功能，混合精度高	高压柱塞泵或材料压力罐带液位监测，自动补料
计量	高精度螺杆流量计，配备同步性监控，超差报警并停机	流量计控制和调节混合比例
操作方式	触摸屏控制系统，远程无线控制	触摸屏控制系统

注：国外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官网及产品介绍，选取与发行人类似产品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及产品迭代，公司的智能混胶设备及智能灌注设备已实现进口替代，并与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境外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在主要性能、参数上基本相当，在部分指标上相对较优，供货及服务响应及时，产品价格合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且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与境内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口碑、经营规模、专利数量、风电叶片设备种类、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优势。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和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749.52	22,787.81	13,343.51	3,093.03
营业收入	9,451.59	25,061.90	14,694.87	4,195.4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2.57%	90.93%	90.80%	73.72%

”

（二）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空间、成长性、技术优势、研发投入等方面，完善披露发行人“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1、市场空间

公司专注于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转型，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向高端、智能、安全、绿色方向发展，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市场空间广阔。

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清洁能源及“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国家多方位政策的持续利好将带动风电行业未来数年内的健康持续增长。一方面，风电行业上下游持续的技术创新进步、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风力发电成本的下降能够一定程度上消化补贴退坡的冲击，我国弃风限电问题改善明显，电网消纳能力不断提升也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增长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大兆瓦机型建设、平价大基地项目、分散式项目、陆上存量项目的运维及后市场服务、

老旧风电场升级改造、海上风电规模化项目的发展都将成为风电行业新的需求增长点，保证未来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平稳过渡，为行业中长期持续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1）“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实施，促使风电行业长期繁荣

低碳环保是未来全球发展的主旋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我国的重大战略决策，明确了国内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促使行业持续繁荣。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并承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就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全面部署。

近期，我国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关于“十四五”的相关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均将风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列为重要发展方向且提出了明确预期。如甘肃省提出到2025年全省风光电装机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江苏省提出打造国家级海上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并将风电装备列入“531”产业链目录；山东省提出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8000万千瓦以上；宁夏回族自治区提出建设贺兰山、麻黄山、香山平价风电基地，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电力装机力争达到4000万千瓦等等。

（2）弃风限电问题改善明显，保障风电行业持续增长

我国风电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装机量迅猛增长，随之带来了部分地区无法

完全消纳生产出的风电资源，产生了“弃风限电”问题。2017 年起政府安排了多种机制解决弃风限电问题，弃风问题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包括拓宽输电通道、保障性收购、增强调峰能力、调整能源结构和市场化竞价等。2020 年抢装潮后，我国风电消纳能力明显改善，弃风率从 2016 年的 17%下降至 2020 年的 3.5%。

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关于发布 2020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的公告》，2020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合计新增消纳能力 8,510 万千瓦，其中风电 3,665 万千瓦、光伏 4,845 万千瓦，2020 年全国风电新增消纳能力是 2019 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 1.54 倍。

（3）海上风电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所生产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可用于海上风电叶片和陆上风电叶片的制造，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未来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需求，随着海上风电场建设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相比较于陆上风电项目，海上风电目前占比较少，主要制约于过去海上风电技术门槛高、建设难度大、维护成本高等因素。海上风电项目具备先天的自然资源优势，海上风速通常高于陆上风速，发电量较高，同时海上风电不占用土地、单机装机容量较大，因此全球风电场建设开发呈现逐渐从陆地向近海发展的趋势。

在技术进步推动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下，海上风电建设增速加快，海上风电的渗透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2009-202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实现了 23.5%的复合增长率。GWEC 预计未来五年海上风电占全球风电项目新增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将从 7%提升至 21%。根据 CWEA 中国风能协会统计数据，中国海上风电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588 台，新增装机容量 249 万千瓦，同比增长 44.1%，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62.2%，远超同期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增速。

（4）抢装潮退潮空间有限，未来市场长期向好

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统计数据，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GW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0.00	71.67	25.74	20.59

注：根据全球风能委员会预测，2021 年度全年预计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30.00GW

如上表所示，“抢装潮”后，2021 年度预计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30.00GW，较 2020 年度下降，但较 2019 年的 25.74GW 仍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根据金风科技公布的相关数据，2021 年前三季度国内公开招标市场新增招标量 41.9GW，较去年同期增长 115.1%。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至 2030 年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约合 1200GW）。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 2.81 亿 KW、光伏发电装机 2.53 亿 KW，合计 5.34 亿 KW，距离达到 2030 年的目标还有约 6.66 亿 KW 的缺口。为达到上述目标，未来 10 年我国年均风电、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6,600 万 KW（折合 66GW），十年时间实现累计装机容量增长高达 126%。据全球风能委员会（GWEC，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预测，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由 30.0GW 增长至 45.0GW，实现复合增长率达 10.6%。

根据《风能北京宣言》，顺应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最新要求，通过推动制定更加积极的产业政策，促使风电产业保持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保证风电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2025 年后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GW。

根据“五大四小”电力央企集团提出的“十四五”时期新能源装机规划，并假定风电与光伏新增装机量相等，大致可推算出九大集团将至少年化贡献 40-50GW 风电装机增量。

综上，对我国新增风电装机量进行谨慎预测：

单位：GW

年份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0.00	37.00	40.00	42.50	45.00

此外，在风电存量市场中，老旧风电场升级改造建设正逐步展开。国内早

期开发的风电项目多位于风资源丰富的三北等地区，尽管年平均风速高，但受机组额定风速高、单位千瓦扫风面积较小、风能利用率较低的机组占比高等因素限制，风电机组容量系数、年利用小时数均偏低，叠加折旧、年久损坏等因素，经济效益逐渐降低。2021年8月30日，宁夏发布《关于开展宁夏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更新试点的通知》。未来风电资源优质地区将逐步实施老旧风电场升级改造建设，进一步扩容增量装机。

综上，2020年“抢装潮”后，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在2021年较2020年有所下滑，2022年以后，随着市场景气度的提升及相关政策的推动和实施，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健康快速增长。

2、公司的成长性

公司积累了优秀的客户资源，在与客户不断的交流反馈及生产实践中深度了解客户及行业需求，掌握行业痛点，不断对市场上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逐步向风电叶片制造的其他各个环节进行延伸。公司已研发出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叶片叶根螺栓套端面铣削机等新产品，同时，公司在半导体上下料设备的基础上扩展，已形成新产品载带盘全自动包边机并签署试用协议。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的机遇，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方向，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研发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高质量设备，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1）公司与客户长期良好合作，产品能持续满足未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排名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为风电叶片主流制造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领先的市场优势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持续、稳定地获得行业主要客户的订单，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制造商，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平均在7年以上，与部分客户如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的合作年限已超10年。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

碑，产品质量和性能已经过客户和市场的充分验证和认可。同时，由于风电叶片价值高，生产过程中的细微差错都可能导致叶片断裂、生产中止等严重后果，因此下游客户对叶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极高要求，不会轻易更换长期合作且稳定提供高质量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公司所生产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可用于海上风电叶片和陆上风电叶片的制造，随着风电技术的进步，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大功率化已经成为发展趋势，一体化和自动化制造工艺以其在成型质量和效率上的巨大优势，将会成为大型叶片制造工艺的优先选择。

根据年报等公开信息，公司的主要客户纷纷积极布局大型化叶片工程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增加设备投资需求。例如天顺风电与乾安县政府合作建设乾安县天顺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总投资 50 亿；中材科技推进实施锡林公司技术升级、阜宁公司增产扩容等项目；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将投建 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等；三一重能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等多个风电工程项目。公司所供应智能设备可有效减少下游客户对劳动力的需求，并提高风电叶片成型质量及生产效率，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大型叶片生产制造及海上风电业务的扩张。

（2）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来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2018 年-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速度较快，2021 年 1-6 月受“抢装潮”退潮的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了短期的下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11,793.2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约 57.99%。中长期来看，风电行业景气度及装机需求预计保持较高水平，下游客户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大型叶片项目建设等扩产及新产品开发需求旺盛，公司凭借自身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能持续、稳定地获取主要客户的订单。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1,000.00~2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37%~22.71%。

此外，在半导体封测相关设备领域，2021 年预计收入 3,116.94 万元，较 2020 年实现了较大增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半导体封测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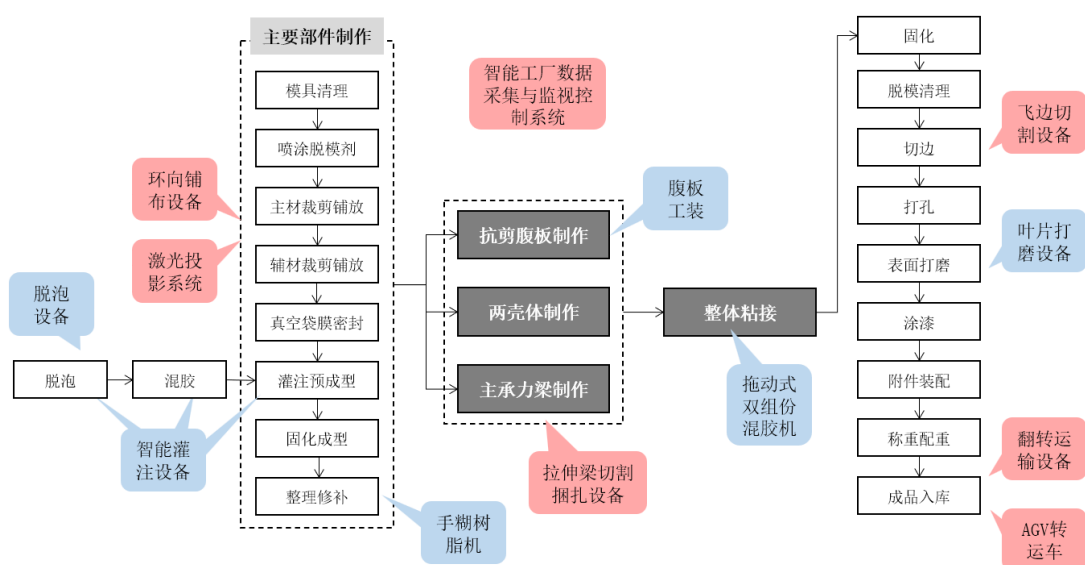
备的在手订单金额 3,055.62 万元，通过在该领域的延伸与发展，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3）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为未来成长提供动力

公司贴合行业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不断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风电叶片行业的智能灌注及混胶设备已实现三代产品的更迭。与此同时，公司逐步向风电叶片制造的其他各个环节进行延伸，根据下游行业对设备替代人工、改善生产制造环境的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对叶片铺布、叶片表面打磨、叶片飞边切割、叶片叶根螺栓套端面铣削机、拉挤梁切割捆扎设备等领域持续进行开发。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产品，可实现风电叶片制造过程中叶片成型后表面打磨的机械化，提升整个叶片打磨效率水平，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减少粉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已实现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的销售，并获取在手订单约 1700 万元。其他新产品中，叶片叶根螺栓套端面铣削机可以保证预埋螺栓套的风电叶片叶根端面的平面度并减少螺栓断裂，产品已实现销售，截至 2021 年 11 月实现销售金额约 95 万元；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可实现风电叶片制造过程中精确铺布的自动化，已处于样机阶段。

公司在风电叶片制造各环节的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注：蓝色为公司已生产销售的产品，红色为正在研发的产品

公司通过在风电叶片制造智能设备领域实现生产线的延伸，一方面助力下游客户完成风电叶片手工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飞跃，实现风电叶片智能生产线；另一方面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布局，进而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及成长性。

此外，在半导体封测相关设备行业，公司 IC 卷盘自动包装系统、多功能拆板装板机已形成样机，并已与浙江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载带盘全自动包边机试用协议，与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 Tray 盘自动包装线试用协议。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及客户为基础，积极开拓市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客户。

3、公司的创新性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设计为驱动”的宗旨，持续升级和研发性能更优的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从传统工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实现设备智能化、制造智能化、工厂智能化。公司研发的相关设备实现了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操作，推动下游风电叶片制造业生产方式的变革，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有效改善了叶片生产环境，提高了叶片的生产品质及效率。

（1）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提升研发水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成长注入活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266.20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26.47%，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74.07%。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 11-31 年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个项目的研发，包括风电叶片制造和半导体封测中各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以及针对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等而进行的相关课题研究。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 12 个、17 个、31 个和 19 个，其中样机完成并实现销售的项目数分别为 4 个、2 个、8 个和 1

个。公司研发团队凭借高超的专业素质及技术水平每年均执行了较多的研发项目，并取得了不错的研发成果，公司累计 15 个研发项目实现了样机销售并最终实现了批量化销售，帮助公司成功把握住机遇并创造了设备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相关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能力、提高设备智能化水平等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保持业内领先的研究与设计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公司不断技术创新，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取得了一批自主研发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2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的核心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掌握风电叶片自动灌注控制技术、风电叶片灌注工艺树脂脱泡技术、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降低了国内客户采购成本和对国外设备的依赖。其中，自主研发的车载树脂混胶机、叶片自动灌注机及腹板工装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认证，公司的部分风电叶片智能设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口碑，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等多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认可度较高。

①公司产品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分析与故障自动检测

公司已掌握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创新性的将控制电路、控制软件应用于混胶设备及灌注设备，实现设备在风电叶片的生产过程中实时采集各种运行数据、输送到后台控制系统、运用 PID 算法模拟分析并判断出最优参数，并对设备运行参数及时进行修正，达到设定的混合胶比例输出。设备运行数据的有效获取、存储、分析利用，能够帮助客户实现远程实时监控、保障设

备的正常运转、高效指导生产控制。

同时，公司的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已内置了故障处理装置和电子设备，在其实际使用发生故障时，可以根据运行数据中的总流量值、压力值、流量计测量值、变频器加速度值、混合块以及静态混合器的使用周期等参数，对设备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自动检测，整个故障检测过程无需人工参与，有效缩短了对叶片自动灌注机和混胶机故障检测的时间，提高了故障检测的效率与精确度。

②公司灌注设备实现叶片灌注成型集成化、一体化、智能化

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主要应用于叶片灌注成型工艺，创造性的将原来单分散的脱泡、混合、灌注等多个单一设备功能进行整合，形成集真空脱泡、混合、灌注于一体的多功能叶片灌注设备。

同时，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能够通过压力传感器控制传输压力实现精准混胶，混合精度高达 $\pm 1\%$ ；使用温度传感器适应周边温度环境；使用激光距离传感器自学习不同距离的缓冲带胶量，实现同时对多个灌注点的控制；使用真空度传感器实现在线自动真空脱泡，可以更好地满足叶片灌注要求。

公司通过创造性的实现多功能集成并增加控制模块，极大的提高了风电叶片灌注设备的智能化程度，大大缩短了叶片生产的中间周转环节，实现了叶片灌注工艺的全自动化及智能化。

③公司产品升级迭代，创新性解决客户痛点

公司紧随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不断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风电叶片行业的工业智能设备已实现三代产品的更迭，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的智能混胶设备创新性的增加移动脚轮和转动摇臂，提高了设备的移动性和模具的适应性，智能灌注设备增配移动电车，大大改善了原有只能固定混胶、定点灌注的设备缺陷，提高了设备灵活性和适用性。同时，公司的智能灌注设备增加了罐体高低液位自动报警系统，可以延长机器使用寿命，减少设备运行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此外，公司的混胶及灌注设备实现了可视化操作，

相关人员只需按指引操作触摸屏即可实现设备的运行。

公司针对客户对于设备移动性、灵活性、安全性的要求，以及下游行业对设备替代人工、改善生产制造环境的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并积极研发叶片铺布激光投影系统、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机、叶片飞边切割机等新产品，为风电叶片制造企业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成本，有效改善了叶片生产环境。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制造及相关企业，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实现了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不断受到全球各国的重视，在风电叶片制造技术中，针对复合材料叶片的成型工艺主要有手糊工艺、模压成型、预浸料铺放工艺、拉挤工艺、纤维缠绕、树脂传递模塑、真空灌注成型工艺等，其中真空灌注成型工艺生产效率高、工艺操作简单、成型产品质量好，是目前大型风电叶片制造的理想工艺和选择。

同时，公司将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控制运用到风电叶片制造设备之中，利用传感器、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等，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感知和操控，推动了我国风电叶片制造行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实现了从传统的人工生产到自动化生产，再向智能化生产的转型，提升了下游风电叶片制造业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随着下游客户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和其合作中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充分了解行业新的需求，并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的创新与发展，助力产业升级。未来，公司产品将逐渐覆盖风电叶片生产的其他工艺，力争打通整个叶片自动化一体式智能生产，建立智能化生产平台，实现新技术的运用，加深与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的融合，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升级。

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行业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负面清单的行业范畴。

（2）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专注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从传统工业向智能制造的转型。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行业及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及产品的迭代实现自身

不断发展，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行业及半导体封测行业，上述行业均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且公司的研发技术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创新，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符合创业板关于“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要求。

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优质服务等方面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境内外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为 12 人、14 人、16 人、23 人，剔除股份支付因素，研发费用分别为 353.99 万元、557.28 万元、1,187.16 万元、447.77 万元；

（2）发行人将半导体封装线的智能上下料系统作为未来发展重点，2018 年仅卖出 1 台设备，创收 22.57 万元，2019 年未实现销售；在已取得的 11 项发明专利中仅有 1 项“上下料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与半导体设备相关，计划开发的技术项目中与半导体设备相关的投入也较少；

（3）2020 年发行人因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170.00 万元，并计入研发费用 810.00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情形；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发行人将 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直接材料；2019 年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占比为 3.79%。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数量及履历等等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说明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结合半导体封装线智能上下料设备的专利数量、计划开发的项目支出等说明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开拓所面临的风险；

（3）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是否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分摊；将 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

（4）说明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关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核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3）查阅发行人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样机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文件；（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决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7）查阅发行人关于半导体封测设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8）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数量及履历等等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说明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数量及履历等说

明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数量及履历等方面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先导智能	36,276.46	53,796.34	53,198.43	28,366.48
	维宏股份	4,100.80	6,289.21	6,960.88	6,585.27
	瀚川智能	2,728.70	4,391.81	2,888.65	1,959.96
	威派格	3,774.15	7,433.87	6,592.18	4,198.48
	上机数控	15,392.82	12,848.43	4,125.96	2,655.56
	发行人	447.77	1,997.16	557.28	353.99
研发模式	先导智能	公司开展研发工作之前，首先要与下游客户构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入考察客户的生产环境，充分了解客户的生产工艺和相关生产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自动化要求。在确定客户需求之后，公司将成立专门项目小组，开展包括从立项、项目管理、研发、设计、试验在内的多项工作，落实小组各组员责任，明确各阶段的要求和要点，逐步展开研发工作。项目组定期集中讨论研发过程中的遇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在最终的样机试制过程中，小组各成员按要求重点检查各阶段实施情况。在样机各项指标均达到用户要求后，项目组将汇总研发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相应的改进措施，为之后的项目开发积累经验。			
	维宏股份	公司依据自身组织结构情况和用户特点，导入 IPD 模式，根据研发对象以及技术层次的不同，将研发活动分为“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两大类。基础技术研究由研发部平台负责，产品开发由研发部产品线负责。“产品开发”工作可进一步划分为“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和“二次开发”三种类型。“新产品研发”主要包括全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升级”则是对老产品大版本的升级，“二次开发”则是对个别客户的功能定制修改运动控制脚本和 PLC 程序。			
	瀚川智能	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投入，进一步巩固和优化核心技术，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公司已建立了先进的单元化、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开发理念。公司将下游客户复杂的制造工艺与流程分解为若干个生产作业，对应开发具有不同功能但接口（机械、电气、数据）统一的工艺模块。同时针对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陆续开发了工业数据采集、清洗、传输、存储、分析、预测、可视化等工业互联系统模块。大量的模块积累形成了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与制造的基础平台。			
	威派格	公司现阶段的研究是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技术架构，通过供排水系统的专业研究通过物理层设备等智能硬件的部署和自动化控制及群体控制实现业务目标，与此同时基于安全的前提下，将运行的传感数据、设备数据通过各种网络连接将数据汇总解析，并进行标准化转化，依托于数据平台将采集到的			

		数据进行精细化数据挖掘，积极探索我国不同地域设备运行特点，利用分析结果不断提升硬件设备运行效率，达到设备集群智能化运行管理目标；并将相关关键技术逐渐在城镇供排水系统中应用，提升城镇供排水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上机数控	公司保持高效研发的态势，坚持以服务客户为中心思想，保证产品品质为核心理念，朝智能化、大型化、复合化、节能化方向稳步发展。			
	发行人	公司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从研发内容而言，主要分为基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研发两种方向。基础技术研发是根据所在行业和领域的技术需求，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方向，开展预研性、创新性研究开发，以应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产品设计研发是指通过对行业发展方向、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智能化需求进行深入了解，确保开发的智能装备可满足客户的绝大部分应用需求，并根据技术发展、行业需求等及时进行迭代升级。公司的研发设计过程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立项、项目计划、设计开发、样机生产等。			
研发人员数量（人数）	先导智能	未披露	2,449.00	2,192.00	1,193.00
	维宏股份	未披露	287.00	338.00	352.00
	瀚川智能	301.00	293.00	196.00	163.00
	威派格	474.00	343.00	219.00	167.00
	上机数控	未披露	317.00	137.00	53.00
	发行人	27.00	17.00	14.00	12.00
研发人数占比	先导智能	未披露	29.81%	32.43%	23.89%
	维宏股份	未披露	59.05%	61.45%	57.24%
	瀚川智能	25.81%	25.95%	24.62%	23.12%
	威派格	23.37%	17.34%	12.21%	12.94%
	上机数控	未披露	10.63%	8.48%	15.35%
	发行人	26.47%	20.24%	20.59%	22.64%
研发人员履历（核心技术人员）	先导智能	锂电池设备研发负责人拥有 24 年的行业经验			
	维宏股份	核心技术人员均系 10 年以上的行业技术人员			
	瀚川智能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 8-24 年的行业技术人员			
	威派格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 10-15 年的行业技术人员			
	上机数控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 9-29 年的行业技术人员			
	发行人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 11-31 年的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支出相对较小，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行业，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产品研发较为聚焦，且与同行业上

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和销售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少。但公司已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研发设计模式，具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科学规范的研发模式，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奠定基础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公司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从研发内容而言，主要分为基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研发两种方向。公司拥有一套完善且高效的技术研发流程，技术团队分工明确，与内部生产、销售、采购部门沟通密切。一方面，积极跟踪市场需求，通过与销售团队及下游行业企业等多渠道了解市场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意见，学习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客户痛点出发，不断对市场上现有装备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研发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高质量装备，实现了腹板激光高精度定位、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树脂回流系统控制、灌注机及混胶机的故障自动检测等，有效减少了制备周转环节，大幅提高了风电叶片成型质量。公司在智能化道路上不断探索钻研，突破风电叶片制造装备的多项挑战与难关，推动该行业从“劳动密集”到“智能制造”的转型。此外，为提升公司自身研发技术水平，公司积极选择与高等院校开展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研发设计流程，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的研发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模式基本一致：重视研发创新投入，以技术发展为导向、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核心，不断巩固和提高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在该模式下，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共计 36 项，其中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形成 29 项软件著作权。

（2）公司拥有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为技术创新能力提供支撑

公司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本科及以上	20	10	9	8
大专	5	5	4	3
中专	2	2	1	1
研发人数合计	27	17	14	12
研发人数占公司人数比	26.47%	20.24%	20.59%	22.64%

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行业，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产品研发较为聚焦，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符合公司的研发的实际情况，公司研发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技术团队能支撑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先导智能	未披露	29.81%	32.43%	23.89%
维宏股份	未披露	59.05%	61.45%	57.24%
瀚川智能	25.81%	25.95%	24.62%	23.12%
威派格	23.37%	17.34%	12.21%	12.94%
上机数控	未披露	10.63%	8.48%	15.35%
平均值	24.59%	28.56%	27.84%	26.51%
平均值（剔除维宏股份）	24.59%	20.93%	19.44%	18.83%
辛帕智能	26.47%	20.24%	20.59%	22.64%

如上表所示，因维宏股份所处工业运动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大量的技术型人才，导致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考虑为维宏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数占比平均水平与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从业经历	行业经验
1	王勇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2002年：任山东省硅酸盐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 2002年-2003年：任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3年-2008年：任上海康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8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深耕风电行业近20年，拥有智能化设备行业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带领发行人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

2	汪衍啸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1990 年-1998 年：任山东省曹县机械厂工艺员、车间主任； 1998 年-2000 年：任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00 年-2003 年：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2003 年-2010 年：任新奥维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 2010 年-2012 年：任格林策巴赫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2 年-2013 年：任上海三复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3 年 6 月至今：于发行人历任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	从事机械设计和设备制造行业 30 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发行人工作期间，负责多项发明专利开发。
3	舒林	核心技术人员	2004 年-2009 年：任上海博康俊友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 2009 年-2011 年：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11 年-2012 年：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12 年-2016 年：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16 年-2017 年：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产品经理； 2017 年-2020 年：任上海澳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采购部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技术总监	高级程序员、高级系统架构师，曾服务于多家网络科技公司，从事软件设计多年，负责公司智能设备相关软件系统研发。
4	曾小刚	核心技术人员	2007 年-2013 年：任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13 年-2018 年：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18 年 7 月至今：于发行人历任机械工程师、设计部副经理。	拥有 10 余年的机械设备研发设计经验。
5	周盖	核心技术人员	2007 年-2011 年：任新奥维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2011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电气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	拥有 10 余年的电气设计和风电设备行业经验。
6	谢贤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2014 年：任凯盛重工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14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机械工程师	拥有 10 余年的机械设备研发设计经验。

如上表所示，核心技术人员行业从事经验均在 11-31 年，从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智能装备，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和模式，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

2、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说明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现阶段公司研发支出和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的研发需求、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考虑，制定的战略规划所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研发支出和研发人员规模符合现阶段的战略规划目标

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是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逐渐受到了人们的重视，随着风力发电技术的进步，为了提高风能捕获，降低度电成本，风电机组的单机容量不断扩大，风电叶片向大型化和轻量化发展。风电叶片制造技术发展趋势方面，针对复合材料叶片的成型工艺主要有手糊工艺、模压成型、预浸料铺放工艺、拉挤工艺、纤维缠绕、树脂传递模塑、真空灌注成型工艺，其中真空灌注成型工艺生产效率高、工艺操作简单、成型产品质量好，是目前大型风电叶片制造的主流工艺，近年来行业的相关研究也主要以此工艺为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覆盖生产层级，主要基于真空灌注工艺设计而成，其智能混胶设备和智能灌注设备利用传感器、仪器仪表、控制系统、装置等，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感知和操控，提高真空灌注工艺生产水平。目前，真空灌注工艺是风电叶片制造的大型风机叶片制造的理想工艺，公司真空灌注工艺相关设备的研发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相关技术水平成熟，公司相关的设备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将研发设计重点放在不断提高自动灌注工艺设备的技术水平，以保证设备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理性制定研发投入计划，避免投入超出自身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的研发投入。现阶段，因公司技术研发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产品研发较为聚焦，所需研发人员较少，公司的研发支出规模和研发人员数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需求和规划目标。

（2）公司研发支出和研发人员满足了研发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项目及实现样机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进行中项目数（个）	19	31	17	12
实现样机销售项目数（个）	1	8	2	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分别为 12 个、17 个、31 个和 19 个，其中样机完成并实现销售的项目数分别为 4 个、2 个、8 个和 1 个。公司研发团队凭借高超的专业素质及技术水平每年均执行了较多的研发项目，并取得了不错的研发成果，公司累计 15 个研发项目实现了样机销售并最终实现了批量化销售，帮助公司成功把握住机遇并创造了设备销售业务的快速发展。

（3）公司持续增大研发投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科技创新将驱动全球制造业迈入“智能时代”，科技创新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产生深刻变革的重要力量，以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融合发展，制造业呈现出新的方向，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大研发投入，引进更多优质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在目前产品线的基础上，研发设计风电叶片生产的各个环节的智能化设备，打造风电叶片智能生产线，帮助客户实现智能工厂的转型，进而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智能装备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成功，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现阶段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规划目标，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的扩大，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智能装备，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和模式，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现阶段较少的研发支出与研发人员数量能够满足自身的研发需求，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战略规划目标，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的扩大，发行

人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

（二）结合半导体封装线智能上下料设备的专利数量、计划开发的项目支出等说明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开拓所面临的风险

1、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的核心竞争力

（1）知识产权数量

公司将半导体作为独立的研发事业部进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键合机上下料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47073	软著登字第3467830	2018.10.22	2019.01.15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2	炉后 3 变 1 滚筒控制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275	软著登字第6968592	2019.03.21	2021.02.10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3	双轨移栽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276	软著登字第6968593	2019.03.13	2021.02.10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4	双轨 4 层收板机程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305	软著登字第6968622	2019.04.16	2021.02.10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5	滑台式收板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4351	软著登字第6968668	2019.04.18	2021.02.10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6	炉后 4 变 2 滚筒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7377	软著登字第6971694	2019.04.05	2021.02.18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7	滑台式上板机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50526	软著登字第6974843	2019.03.20	2021.02.18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8	炉前 1 分 3 滚筒程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50525	软著登字第6974842	2019.03.20	2021.02.18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9	移栽机 3 轨滚筒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50527	软著登字第6974844	2019.03.25	2021.02.18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10	3 合 2 滚筒式移栽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50528	软著登字第6974845	2019.03.22	2021.02.18	辛帕智能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研发基础。

（2）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将半导体作为独立的研发事业部进行管理，不断增加半导体研发人员数量，并持续进行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的纵向深入和横向拓展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实施进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 年度	2018年 度	
1	键合机上下料系统	27.00	-	-	-	26.19	结束
2	FC-自动装卸和卸载机	60.00	-	19.58	32.37	-	终止
3	自动换盘机	60.00	-	5.18	47.26	-	结束
4	半导体上下料系统	50.00	-	33.72	-	-	结束
5	多功能拆板装板机	156.00	54.12	5.85	-	-	进行中
6	IC 视觉检测	116.00	67.64	34.13	-	-	进行中
7	IC 卷盘自动包装系统	150.00	34.11	7.84	-	-	进行中
合计		619.00	155.87	106.3	79.63	26.19	-
占半导体封测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		-	31.06%	44.79%	-	116.04%	-

其中，多功能拆板装板机主要包括装板机和拆板机两部分，设计上下料部分、压装工位以及拆分工位等的研发，系统研发完成后支持 TCP/IP 协议的接口，可根据客户要求与客户产品管理系统连接，设备可调取产品管理系统的数
据并可以将本设备的数据传输到产品管理系统中，方便客户对产品的管理和无
纸化工作。IC 视觉检测设备针对国内多数厂家的现状，采用合适的分选和编带
布局，并且配合分选、编带设备，实现检测和换盘一体化，为卷盘封装自动化
提供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加大对半导体封测智能设备的研发力度，
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下游领域。

（3）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具有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优质的客户
服务、技术工艺不断优化等优势。

公司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可自主执行上料、运输、分料、变轨等工作，作为衔接设备与主设备对接，组成相应的封装产线，具有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服务优质等优势。

①良好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上下料设备的下游客户对相关设备的容错率低，对设备的稳定性及产品运输过程的保护要求极高。由于在半导体封装等流水线作业中相关设备的使用频率快、时间长，若经常出现错误报警或者产品损坏，会影响客户的生产效率，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

公司上下料设备具有更为完善的防呆、防卡料及产品保护设计，物料传输顺畅，防止传输过程中对半导体产品造成损坏。同时采用控制系统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自行识别产品位置并判断上下料状态，避免人为误操作，能够进行自检防止运行错误，使得设备稳定运行，系统报警率降低至 0.2%-0.3%，设备故障率降低至 0.01%左右，有效保证半导体产品安全、降低产品损耗、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②完善优质的客户服务

公司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安装调试、售后维护、问题处理等各方面提供完善、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半导体上下料设备保存了较为完善的运行记录，既方便客户对产品进行追溯，也有利于公司相关数据的积累与反馈，以实际经验为基础不断提升设备品质。

公司的产品设计从客户痛点出发，切实解决客户问题及需求，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得到了现有客户的认可，合作情况良好稳定。公司以现有客户为基础，积极开发新客户，逐步积累客户资源，目前已与浙江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试用协议，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积累基础。

③技术工艺不断优化，应用场景多元

半导体生产及封测环节由多道工序组成，在原有采用人工上下料的方式时，不仅会浪费大量的人力和空间，而且会增加人工对产品的接触，可能造成静电击穿，从而造成不良品机率增大，设备故障率较高。公司的上下料设备实现了人工替代，并将多道工序连接成线，减少人工对产品的接触，节约下游客户的人力成本并提高厂房利用率，设备故障率降低且维修便捷。

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设计时充分考虑与半导体主设备的连接方式、过渡方式以及连接过程中的产品保护，对衔接设备和上下料设备进行了模块化处理，能够兼容多种半导体封装主设备，型号切换快速简易。在软件设计时，充分考虑各设备之间及其与主设备的相互通讯，公司的设备可与半导体设备厂商的生产系统对接，实现智能自动化生产和自动控制运行，并且产品移动位置精度、重复精度、移动平稳性较高。

除应用于半导体产品外，公司的上下料系统设备可应用于各类板类产品的生产和传输。因此，公司未来可在现有设备及应用场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④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持续产品研发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自动控制、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人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7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人，占比 74.07%，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 人，占比 83.33%，其在相关电气设计、机械设备研发设计、自动化设备制造、软件设计等行业经验在 11-31 年。同时，公司培养了较多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专业化的技术型市场营销人员，对半导体上下料等相关工业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提供了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相关研发项目 7 项，包括 IC 卷盘自动包装系统、多功能拆板装板机等新产品，其中载带盘全自动包边机已与浙江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试用协议，Tray 盘自动包装线已与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试用协议。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增强市场竞争力。

2、未来业务开拓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实现半导体封测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的销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且由于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实现销售的产品种类及客户数量较少。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半导体封测设备的市场，不断进行研发及产品功能升级，在现有产品、技术、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或者研发投入不能及时有效地转化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半导体封测上下料设备具有一定的产品储备及技术研发基础，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保持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或者研发投入不能及时有效地转化为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是否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分摊；将 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

1、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是否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分摊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不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离职股权处置”条款的相关约定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舒林、曾小刚等 9 名员工、上海辛畅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以上海辛畅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并及时办理完毕激励股权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未约定服务期限，并对“离职股份处置”条款约定如下：

“若被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解除劳动关系、劳务

关系的原因不包含严重违规，丧失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或死亡，因伤、病等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如尚未办理完毕激励股权工商登记手续的则终止办理；如已经办理完毕激励股权工商登记手续的，被激励对象可以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其全部出资，被激励对象亦可以选择继续作为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法享有相应权益，……”

（2）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不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分摊

如前所述，公司与股权被激励对象未约定服务期限，被激励对象离职后可以选择继续作为上海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法享有相应权益，“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未隐含等待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不存在等待期，公司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70.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将 81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份支付均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70.00 万元，其中对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研发费用；对专职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销售费用；专职从事公司日常行政管理的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主要负责的研发工作
舒林	250,000	450.00	总体研发工作，软件系统开发
曾小刚	50,000	90.00	机械设计开发
许苏清	50,000	90.00	工艺质量检测
闭业波	50,000	90.00	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研究
谢贤军	50,000	90.00	机械设计开发
合计	450,000	810.00	-

上述相关人员除闭业波外，其他人员均系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闭业波任职市场部副经理，日常工作除负责业务推广、市场调研及市场开发外，还积极进行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研究。在研发项目立项前，深入考察客户的生产环境，充分了解客户的生产工艺和相关生产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智能化要求，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明确方向和基础，为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司为鼓励其对研发工作的帮助，对其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将其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但考虑到其本职工作系市场部开发，公司为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研发费用情况，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解，出于谨慎性考虑，将闭业波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全额调整计入销售费用，并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相应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项目情况及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	-90.00	-	-
销售费用	-	90.00	-	-

如上表所示，本次会计差错调整仅影响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调减研发费用 90.00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90.00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股权激励是非经常性业务活动，不同于按照各激励对象的日常工作定时定额支付的薪酬费用，具有偶发性。公司将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单独进行列示，且公司所得税加计扣除未将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研发费用列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与否均不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公司将闭业波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入销售费用后，剩余 72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相关人员均系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的“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未隐含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分摊；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将闭业波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入销售费用，除闭业波外，相关人员均系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短期内由其他岗位调入研发部门的情形，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说明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关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核算是否准确

1、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报表存在部分非研发人员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公司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2018 年共计调减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66.37 万元，2019 年共计调减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43.27 万元，2020-2021 年 1-6 月无相关情形。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调增	无	无	39.16	73.56
销售费用调增	无	无	97.74	83.35
营业成本调增	无	无	6.37	9.46
研发费用调减	无	无	143.27	166.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相关规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企业应当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对研发人员花名册以及研究立项报告进行检查后，将非研发任务承担部门人员产生费用进行重新分类归集调整。最终留在研发费用归集薪酬支出费用的人员均系公司直接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研究开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的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所有间接参与研发活动的部门包括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等，参与人员薪酬支出等其他费用支出均按照其实际所在部门归集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可分项目准确归集和核算各项研究开发活动相关支出。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2、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样机研发项目直接领料金额 A	100.99	472.36	235.52	71.99
样机实现销售冲减研发费用金额 B	36.58	58.36	94.32	21.08
冲减后直接领料金额 C=A-B	64.41	414.00	141.20	50.91

公司设有较为完善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样机管理制度》，对样机研制管理有着严格的管理要求并能有效执行。具体情况说明及账务处理见下：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机，为进一步了解样机的性能及是否能满足市场需求，通常将发给客户进行试用，研发中心专人持续跟踪研发样机状态和客户反馈情况，每月末需根据客户意向评估样机情况，当存在证据表明研发样机可满

足市场需求或可供销售时（获取客户意向订单或者签订合同时），向财务部提交研发样机实现销售的阶段性成果报告，并形成样机 BOM 清单和标准工时。此时，公司将生产该样机对应的材料费用冲减研发费用。

由于样机销售很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并可以对其成本或价值进行可靠计量，公司按销售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相应的材料费用冲减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将职工薪酬按人员所在部门重新分配调整研发费用、将已销售的研发样品冲减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关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相关核算具有准确性。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多名客户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雷绍球与供应商实控人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

（1）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出具的《个人银行账户完备性声明》；（2）查阅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明细；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及上海智佰的银行流水；（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回单以及验资报告；（6）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一）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主体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主要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司机）、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财务总监配偶、董事配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流水核查的账户范围为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所有借记卡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1	王勇	实际控制人	交通银行	1
			上海农商银行	1
			工商银行	3
			农业银行	2
			建设银行	4
2	雷碧英	实控人配偶	建设银行	1
			工商银行	1
			农业银行	3
			浦发银行	1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兴业银行	1
3	雷绍球	董事、财务总监	农业银行	1
			工商银行	1
			建设银行	2
			邮政储蓄银行	1
			上海农商银行	1
4	许文波	财务总监配偶	建设银行	1
5	汪衍啸	董事	农业银行	2
			建设银行	1
			上海农商银行	1
			交通银行	1
6	王慧林	董事配偶	交通银行	1
			工商银行	1
			建设银行	2
			农业银行	2
7	王志华	发行人主要股东	建设银行	5
			交通银行	3
			工商银行	1
8	于晓雪	监事会主席	农业银行	2
			招商银行	3
			建设银行	1
			浦发银行	1
			工商银行	6
			交通银行	3
9	孔祥朋	监事	上海农商银行	1
			农业银行	1
10	杨继森	监事	上海农商银行	2
			工商银行	2
			建设银行	3
			山东农商行	1
			中国农商银行	2
			农业银行	4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11	曾小刚	核心技术人员	光大银行	1
			建设银行	1
			中国银行	1
			工商银行	5
			农业银行	5
12	舒林	核心技术人员	农业银行	1
			建设银行	1
			工商银行	1
			上海银行	1
			招商银行	1
13	谢贤军	核心技术人员	农业银行	1
			中国银行	1
			工商银行	1
14	周盖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农商银行	1
			邮政储蓄	1
			建设银行	1
			农业银行	5
15	李玲	财务	建设银行	1
			邮政储蓄银行	1
			中国银行	1
			农业银行	1
			上海农商行	2
			工商银行	1
			浦发银行	2
16	周燕	财务	农业银行	3
			工商银行	4
			建设银行	2
			上海农商银行	3
			上海浦发银行	2
17	唐品吉	出纳	平安银行	1
			工商银行	8
			建设银行	3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
			中国银行	1
			上海农商银行	1
			农业银行	5
18	秦顺祥	司机	工商银行	6
			建设银行	2
			中国银行	1
			招商银行	1
			上海农商行	1
			上海农业银行	1
			农业银行	2
19	辛帕智能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2
			上海农商行	1
			工商银行	1
			民生银行	1
			建设银行	1
20	上海科牡	发行人关联方	建设银行	1
21	上海积祥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农商行	1
22	上海智佰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农商行	1

（2）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及异常标准

逐笔核查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大额及异常交易，具体标准如下：①自然人流水中 5 万元及以上；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上海科牡和上海积祥的银行流水 20 万元及以上；③发行人银行流水为 50 万元及以上；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取现 1 万元及以上；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员工的往来。

（3）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①自然人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获取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银行账户完备性声明》及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明细，并陪同持卡人前往各银

行查询开户情况，按照持卡人及银行卡账户列示主要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账号、摘要，与持卡人逐一确认交易原因及背景、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并取得持卡人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选取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与他人往来，对其中大额转账、现金支取及其他异常往来进行核查。针对董监高及董事高管配偶、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五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中超过五十万元及异常往来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访谈，确认相关往来性质、交易背景，并取得由交易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银行流水专项说明访谈》。

核查上述自然人各银行账户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对大额往来的款项逐笔与持卡人核对确认交易性质，对上述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个人或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或其重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通过对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显示为本人的往来进行核查。通过账户之间互转的收入和支出判断是否有大额遗漏核查的流水以及确保个人卡提供的完备性。

②法人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前往各银行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上海科牡、上海积祥及上海智佰的银行流水及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其中大额转账、现金支取及其他异常往来进行核查。

2、是否完整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前述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程序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主要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司机）、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财务总监配偶、董事配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完整的核查：

①按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大额其他收支往来进行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原因及背景、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取得必要的交易背景资料。

②将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相关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并对与上述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个人、企业、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重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2）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王勇

交易日期	金额 (万元)	交易对象	款项性质	状态	与发行人关系
2018年11月	-70.35	纪军	归还借款	债务往来已结清	发行人客户苏州天顺总经理
2020年1月	11.00	姚其胜	收回借款	债务往来已结清	发行人客户康达新材总经理
2019年1月	8.00	赵兵	收回借款	债务往来已结清	发行人客户康达新材风电事业部销售副总监
2020年1月	11.00		收回借款		
2018年 - 2019年	-144.30	王志华	借款	债务往来已结清	发行人股东，康达新材副总经理
2020年3月	64.00		收回借款		

注：王勇与王志华的资金往来已在前次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王志华与发行人关系主要系其为发行人股东，因其同时为康达新材的员工，故在上表中合并列示。

A、王勇与纪军

王勇于2015年4月投资设立上海智佰，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王勇持有其70%的出资份额。为使上海智佰尽早开展经营，作为其股东的王勇需尽快缴纳出资，但由于当时个人自有资金紧张，王勇分别于2015年6月、2015年

10月向朋友纪军借款50万元用于周转，合计100万元，其余600万元王勇已用个人自有资金于2016年2月前出资完毕。

2015年12月、2016年9月、2017年1月、2018年11月，王勇分别向纪军归还借款及利息9万元、20万元、10万元、70.35万元，合计109.35万元。因此，截至2018年11月，王勇与纪军的上述债务已还清。

苏州天顺设立于2016年5月，王勇于2015年向纪军借款时苏州天顺尚未成立，上述资金往来系由于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借款。同时，上海智佰因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已于2018年完成注销。

B、王勇与姚其胜

王勇曾任康达新材项目经理，姚其胜为其前同事，2019年姚其胜因房屋装修资金紧张向王勇现金借款11万元，并于2020年1月转账归还该笔借款，姚其胜和王勇的债务已还清。姚其胜为康达新材总经理，未直接负责康达新材的采购，王勇与姚其胜的资金往来系由于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借款。

C、王勇与赵兵

王勇曾任康达新材项目经理，赵兵为其前同事，2018及2019年，赵兵因个人资金周转及购车资金紧张向王勇现金借款合计19万元，并分别于2019年1月、2020年1月转账8万元、11万元归还上述借款，赵兵和王勇的债务已还清。赵兵仅系康达新材的销售业务人员，王勇与赵兵的资金往来系由于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借款。

D、王勇与王志华

王志华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与王勇为多年好友及前同事，报告期内，王志华及王勇因个人资金周转问题相互之间存在借款、还款的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与王志华的债务往来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9.70万元、141.10万元、229.12万元及391.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0.96%、0.91%及4.14%；发行人向苏州天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4.96万元、264.74万

元、812.64 万元及 610.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80%、3.24%及 6.4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天顺及康达新材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同时，苏州天顺系上市公司天顺风能的子公司，康达新材亦为上市公司，其采购、销售、生产、管理以及财务系统完备，具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审批流程。报告期内，苏州天顺及康达新材均系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询价比价等市场化方式选择相应供应商，因发行人产品质量优良且价格合理符合其要求而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相关的业务洽谈、合同签署、产品发货及验收、货款支付、发票开具等均履行了正常的商业合作流程及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人员虽为其员工，但不存在因个人职位影响其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综上，王勇与上述人员的往来均系其由于个人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且相关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②雷绍球

交易日期	金额 (万元)	交易对象	款项性质	状态	与发行人关系
2017 年 12 月	-20.00	刘胡申	借款	债务往来已结清	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良沁实控人
2018 年 1 月	20.00		收回借款		
2019 年 7 月	-10.00		借款		
2019 年 9 月	10.00		借款		
2020 年 1 月	-40.00		收回借款		
2020 年 3 月	20.80		收回借款		
2020 年 7 月	19.20		收回借款		
2018 年 12 月	-8.00	王志华	上海积祥收益分配	债务往来已结清	发行人股东，康达新材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12.00		上海科牡收益分配		
2021 年 6 月	12.60		代缴分红个税		

注：雷绍球与王志华的资金往来已在前次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王志华与发行人关系主要系其为发行人股东，因其同时为康达新材的员工，故在上表中合并列示。

雷绍球与刘胡申为多年朋友，从 2017 年至 2019 年雷绍球对刘胡申借款是因为刘胡申个人需要资金周转。报告期内，雷绍球与刘胡申的上述借款已还清。

王志华系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雷绍球与王志华的资金往来系上海科牡、上海积祥的收益分配及代缴的 2020 年辛帕分红的部分个税，均系正常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与王志华的债务往来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艮沁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2%、2.92%、0.93%及 0.3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因此，雷绍球与刘胡申的往来系其由于个人朋友关系的资金周转，与王志华系正常资金往来，且相关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③王志华

交易日期	金额 (万元)	交易对象	款项性质	状态	与发行人关系
2019 年 12 月	-68.80	康达新材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	-	王志华的任职单位，发行人客户
2020 年 12 月	-52.80	康达新材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	-	

王志华系康达新材的员工，现任其副总经理，与康达新材存在资金往来系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款。

④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流水往来的个人涉及客户为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和康达新材，涉及的供应商为上海艮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A、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内，发行人向苏州天顺的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向苏州天顺销售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情况
2021 年 1-6 月	610.90	9,427.83	6.48%
2020 年度	812.64	25,055.82	3.24%
2019 年度	264.74	14,692.20	1.80%

2018 年度	64.96	4,194.24	1.55%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天顺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1.80%、3.24%和 6.48%，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向苏州天顺设备销售公允性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台)	销售额 (万)	销售单价 (万/台)	其他客户 均价 (万/ 台)	与均价差 异
2021 年 1-6 月	车载手糊树脂机 SP-L-07	1.00	13.27	13.27	11.50	15.38%
	拖动式双组份混 胶机 SP-L-16	1.00	47.61	47.61	44.91	6.01%
	拖动式双组份混 胶机 SP-L-34B	2.00	95.22	47.61	44.42	7.17%
	腹板工装 F65- 3/76.5 米	1.00	128.32	128.32	-	-
	叶片自动灌注机 SP-L-16	2.00	200.09	100.04	96.02	4.19%
	叶片自动灌注机 SP-L-34B	1.00	117.70	117.70	101.47	15.99%
	合计	8.00	602.21	-	-	-
2020 年	叶片自动灌注机 SP-L-34	4.00	427.43	106.86	106.41	0.42%
	拖动式双组份混 胶机 SP-L-16	4.00	196.81	49.20	48.99	0.43%
	车载手糊树脂机 SP-L-07	1.00	13.27	13.27	11.64	14.07%
	叶片自动灌注机 SP-L-34B	1.00	117.70	117.70	107.86	9.13%
	合计	10.00	755.22	-	-	-
2019 年	叶片自动灌注机 SP-L-34	2.00	229.81	114.91	117.00	-1.79%
	合计	2.00	229.81	-	-	-
2018 年	单组份脱泡机 SP-L-33	1.00	13.79	13.79	-	-
	车载手糊树脂机 SP-L-07	1.00	11.21	11.21	12.33	-9.08%
	合计	2.00	25.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天顺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整体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苏州天顺向发行人采购车载手糊树脂机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采购的同型号产品储量较大，所需的原材料规格较大所致。2018 年，苏州天顺向发行人采购车载手糊树脂机单价

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采购的产品不带回流功能，价格偏低。2021 年 1-6 月，苏州天顺向发行人采购的叶片自动灌注机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台设备的合同于 2020 年签订，与其 2020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一致，同时因艾郎科技、明阳智能大规模批量采购价格较低导致灌注机均价在 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B、康达新材

报告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的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情况
2021 年 1-6 月	391.06	9,427.83	4.14%
2020 年度	229.12	25,055.82	0.91%
2019 年度	141.10	14,692.20	0.96%
2018 年度	49.70	4,194.24	1.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96%、0.91%和 4.14%，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康达新材设备销售公允性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万/台）	销售平均毛利率	其他客户均价（万/台）	其他客户销售平均毛利率	与均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2021 年 1-6 月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41.59	59.07%	46.90	61.78%	-11.32%	-2.71%
	叶片自动灌注机	110.62	68.87%	110.27	68.73%	0.32%	0.13%
2020 年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41.59	57.49%	46.90	61.78%	-11.32%	-4.29%
2019 年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6	43.99	61.61%	46.24	63.78%	-4.87%	-2.17%
2018 年	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 SP-L-15	31.62	57.41%	41.03	59.57%	-22.93%	-2.15%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康达新材销售的设备所对应的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期间，同类客户销售均价及毛利对比 2020 年相关设备销售价格。

康达新材系上市公司且为我国风电环氧结构胶主要供应商之一，资金实力雄厚，与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与向同类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向康达新材销售拖动式双组份混胶机，相比其他同类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15%、-2.17%、-4.29%及-2.71%，毛利率差异较小。发行人结合产品参数配置及功能要求，根据预计成本加成率及市场需求环境制定销售价格，考虑到康达新材付款条件较好，在销售混胶设备上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康达新材所购设备相关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康达新材销售叶片自动灌注机，销售平均单价为110.62万元，相比同类客户单价差异率为0.32%，毛利率差异为0.13%，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C、上海良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良沁的采购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向上海良沁采购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情况
2021年1-6月	15.03	3,919.32	0.38%
2020年度	79.44	8,547.39	0.93%
2019年度	131.28	4,501.47	2.92%
2018年度	43.19	1,941.30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良沁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2%、2.92%、0.93%、0.38%，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其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向良沁 采购的总 额比例	销售单价 (元)	其他供应 商均价或 报价【注】 (元)	与均价差 异
2021 年1-6 月	钣金 E28	-	-	-	-	-
	90 宽刮胶盒	4.66	30.97%	186.97	192.21	-2.73%
	钣金 SP-L-16	0.76	5.06%	1,522.12	1,644.25	-7.43%
	合计	5.42	36.03%	-	-	-
2020 年	钣金 E28	9.51	11.98%	9,513.27	10,703.45	-11.12%
	90 宽刮胶盒	22.37	28.16%	192.69	192.21	0.25%
	钣金 SP-L-16	3.81	4.79%	1,522.12	1,548.90	-1.73%

	合计	35.69	44.93%	-	-	-
2019 年	钣金 E28	77.95	59.38%	9,280.05	-	-
	90 宽刮胶盒	12.15	9.26%	196.35	192.21	2.15%
	钣金 SP-L-16	16.79	12.79%	1,540.70	1,548.90	-0.53%
	合计	106.89	81.43%	-	-	-
2018 年	钣金 E28	11.30	26.16%	8,690.52	-	-
	90 宽刮胶盒	5.28	12.23%	189.30	188.03	0.68%
	钣金 SP-L-13	2.52	5.83%	5,033.45	4,554.00	10.53%
	合计	19.10	44.22%	-	-	-

注：选择相同或相近年份中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均价或者报价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钣金和刮胶盒等定制件，针对单项原材料发行人采用集中采购方式以控制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良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报价整体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其中，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钣金 SP-L-13 的价格较高主要系使用该钣金生产的设备配备的空调高度较高因此钣金尺寸较大，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良沁采购的钣金 E28 价格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的该套钣金中未包含分散盘。因疫情影响，2020 年上海良沁无法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发行人后续选择上海捷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为钣金 E28 主要供应商。

针对钣金、刮胶盒等定制件原材料，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向供应商提供一整套设备图纸，供应商按照图纸中主件及配件分别报价，发行人对比各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报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系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对上海良沁进行采购，相关的业务洽谈、合同签署、产品入库及验收、货款支付、发票开具等均履行了正常的商业合作流程及内部审批程序。

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完整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勇，董事兼财务总监雷绍球，股东王志华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均系个人朋友同事

之间的资金周转，且王勇、雷绍球与纪军、姚其胜、赵兵、王志华、刘胡申的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全面核查的基础上，重点核查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有往来的股东王勇、王志华、雷绍球的银行流水，并核查持股平台员工的出资凭证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入股时涉及的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并对全部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与声明》，确认现有股东均出资真实，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同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获取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代持等）、协议控制关系、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导致的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员工、关联方等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林
经办律师：_____
郭重清
经办律师：_____
彭昕

2021 年 12 月 27 日